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瑞花(即林文瑞之繼承人)

林峻緯(即林文瑞之繼承人)

林玉芳(即林文瑞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林文瑞前與原告訂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嗣林文瑞已於民國104年8月16日死亡，被告為林文瑞之繼承人，為此訴請被告在繼承林文瑞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其所積欠之借款；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
01 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086號卷第17
02 頁）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復本件非
03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
04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另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
05 聲明異議，然此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，亦不適用同法第25
06 條應訴管轄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上開合意管
07 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5 書記官 潘昱臻